

壹、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視訊會議）

一、會議日期

本(2023)年6月6日

二、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總部(本署同仁以視訊方式與會)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代表

會議主席：由副主席瑞士代表 Ms. Laura Gauer主持

我方與會代表：駐WTO代表團郭副參事于瑛、本署林科長錦宏、陳專員怡萍及雷科員
峻昊

四、會議議程（WTO/AIR/RO/17，附件1）

- （一）低度開發國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LDCs)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二）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
- （三）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透明度決定草案
- （四）第12屆部長會議實施事項：改進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CRO)的職能 - CRO主席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的報告
- （五）CRO應對疫情-CRO主席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的報告（G/RO/W/218）及秘書處編寫的彙編（G/RO/W/219）
- （六）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下一次訊息發布會-主席報告
- （七）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TCRO) 2022 年的活動 - 由WCO代表報告
- （八）選任新主席

(九) 下次委員會開會時間

(十) 其他事項

五、會議過程

(一)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1、中國大陸表示自2005年起已提供自LDCs多項進口產品優惠關稅待遇，並陸續增加優惠項目及受惠國家範圍；另自2020年起推動區域特殊優惠待遇電子產證核發系統試行計畫；LDCs 優惠貿易安排下之進口貨物金額及優惠關稅利用率均有顯著成長。
- 2、紐西蘭表示正持續更新其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受惠國家名單，依據GSP內容所有從LDCs進口貨物均享有免稅優惠；至於已自LDCs畢業仍列為未開發國家之進口特定貨物關稅稅率為正常稅率之80%；該計畫原產地規則部分維持不變，但將定期檢視內容。
- 3、英國報告於前次例會提出「開發中國家貿易計畫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ing Scheme, DCTS)」，預計於本(2023)年6月19日生效；DCTS將大幅度簡化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另LDCs將能與95個符合條件之國家產品進行原產地累積，並修法允許與英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適用區域性之累積規則。
- 4、柬埔寨簡報自GSP畢業(Graduation)之國家對LDCs及原產地累積之影響：
 - (1) 東國表示因歐盟GSP規則修正，使得自GSP受惠國畢業之國家或與歐盟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國家被排除適用歐盟GSP，影響東國無法於自行車產業使用馬來西亞及越南產製之原材料，並進行原產地累積；該GSP修正除影響東南亞國協LDCs，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國家集團(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亦受波及；東國呼籲歐盟再行檢視評估區域貿易集團國家累積投入之可行性，並就擴大累積申請程序提高可預

測性及透明度。

(2) 歐盟表示GSP不適用於已畢業國家，並能理解東國所處供應鏈斷鏈之窘境，已提供受益國家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利用擴大累積方式因應；歐盟主管機關正在研擬修正核准累積請求之條件，以利進一步評估東國所提問題並進行雙邊磋商。

5、LDCs集團就英國DCTS原產地規則改革內容回應：LDCs集團發現該DCTS計畫明確回應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關於原產地規則之要求，將繼續調查區域累積及對貿易協定區域之可能影響。英國回應預計將依序於官網公布DCTS計畫優惠貿易政策之細節供其他會員國參考使用，包含DCTS計畫之特定原產地規則、互動式工具、稅務資訊查詢、產品特定規則查詢、申請擴大累積及區域累積指引等項目。

6、LDCs集團報告中國大陸及印度優惠利用率進一步證據：

(1) LDCs集團依據線上關稅分析(Tariff Analysis Online, TAO)資料庫數據分析，顯示中國大陸及印度提供LDCs免關稅免配額(duty-free, quota-free, DFQF)之優惠利用率低，於完全取得產品(Wholly Obtained Products)、服裝與紡織品及寶石等貨品項目皆呈現此種問題，呼籲中國大陸及印度向WTO秘書處提供完整數據，於下次CRO會議通報優惠利用率分析結果。

(2) 中國大陸表示，利用率研究應考量更多因素，已提交額外數據供WTO秘書處進行研究，並向會員簡報如排除與關稅無涉之投入價值及零關稅品項，並考量自由貿易協定因素，真實利用率達到72%；印度表示，將由其有關單位檢視報告資訊做深入分析，初步同意中國大陸看法。

(二)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

依WTO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及附件II第4段規定，會員國應提交原產地規則修

訂或更新之相關訊息予秘書處，主席報告目前會員國提交通知情況，並且更新會員國實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數據與現況，相關文件及詳細資料可於 WTO 網站上查閱；另主席提出部分會員國已久未提交通知或提交通知不完整，呼籲各會員國應協助檢視更新並儘速向秘書處提出通知。(G/RO/N/246-G/RO/N/253，詳附件6-13)

(三)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度決定

會員們審議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度決定草案，該決定草案著重在更新現有的通報要求，並透過為會員們制定範例，提供在多數情況下可使用的原產地規則，並確保用最惠國關稅待遇進口貨物時，以公正、透明、可預測、一致及中立的方式制定及適用原產地規則。

(四) 第12屆部長會議實施事項：

改進CRO職能 – CRO主席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報告，並在WTO商品理事會討論WTO機構運作的可能改進內容。主席就改善可能採取措施與成員們進行磋商。成員們同意實施以下6項步驟來改善委員會運作：

- 1、組織介紹；
- 2、撰寫1份手冊描述CRO主要程序及實質工作；
- 3、在正式會議前使用含註釋議程；
- 4、由主席或秘書處以書面形式分派口頭報告內容；
- 5、遞送給會員國文件使用超連結；
- 6、CRO會議繼續採用虛擬/實體混合形式。

(五) CRO應對疫情-CRO主席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交的報告 (G/RO/W/21

8，附件15)及秘書處編寫的彙編(G/RO/ W/219，附件16)：

數個WTO成員採取貿易寬鬆或便利措施來應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流行。其中部分措施目的是簡化行政程序及文件要求，包括與原產地規則相關的要求。這個文件包括原產地相關措施的彙編，供各會員國參考。在COVID-19大流行最嚴重時期，政府機構及企業關閉並對人員流動實施限制，使得某些工作與行政程序難以完成，例如：請求或提供印刷文件、使用官方印章與簽名及證書領事化的要求等。這些限制影響貿易文件使用和行政程序執行，其中包含與原產地規則有關的項目。因此，某些政府採取暫時性或永久性方式簡化這些文件要求，包括與原產地有關的文件，以紓解疫情造成的困難。

(六) CRO下次訊息發布會—主席報告

主席向成員宣布CRO下次會議可能主題的最新情況，成員們各自提供回饋。各會員國主要提到以下4個主題：

1. 原產地自我具結的經驗分享以及相關最佳實踐
2. 電子認證、數位證書及自動化等方面的經驗分享以及相關最佳實踐
3. 就推動貿易優惠利用的因素以及原產地規則與利用之間的聯繫，辦理後續經驗分享會議，包括檢視成員對優惠利用的現況、計算優惠利用率及如何考慮特殊進口制度（進出口加工制度或退稅制度）的統計要求等。

(七) WCO TCRO本年的活動

WCO代表發表本年為各會員國舉辦各項精進關務職能的課程及活動，並鼓勵未來各會員國能積極派員參與，以促進成員國關務人員間更多合作交流成長的機會。

(八) 選任新主席

會議結束時，成員們推選坦尚尼亞的Elia Mtwewe先生為新一屆委員會主席，並感謝卸任主席Laura Gauer女士過去一年在主持委員會期間所做的付出及努力。

(九) 下次委員會開會時間

CRO 的下一次會議預計將於本年10月12日舉行。

(十) 其他事項

貳、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持續觀察LDCs集團對各優惠給予國之態度

本次會議聚焦討論以中國及印度發生原產地優惠低利用率之原因，LDC集團分析發現該2國提供LDCs免關稅免配額(DFQF)之優惠利用率偏低，並於完全取得產品，特別在服裝、紡織品及寶石等貨品項目均明確顯示此種問題。LDCs為強化加入世界貿易之立場及改善LDCs之貿易處境，仍持續檢討各給予優惠之會員國對峇里及奈洛比部長會議決議之執行狀況。建議我國持續對此類議題予以關注，並就其他會員國對此議題之因應作為，適時回應並調整我國對外貿易政策實務作法，以利LDCs瞭解我國對其加入世界貿易之努力。

二、坦尚尼亞籍新任主席將賡續檢視各國優惠利用率執行情形

鑑於LDCs於WTO各種會議積極檢視部長會議決議執行進度，又新任CRO主席Elia Mtwewe來自LDCs會員國坦尚尼亞，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大力推動有利LDCs集團之議案，並聚焦於特定國家優惠低利用率情形。另隨著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日趨興盛，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貨物持續增加，其通關優惠之程序便捷性亦愈顯重要，故有關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及文件簡化(如：領事簽證、自我具結……等)顯為CRO未來討論重點，我國宜持續關注。

参、附件

1. WTO/AIR/RO/17
2. G/RO/W/217
3. G/RO/W/217 Corr.1
4. G/RO/95
5. G/RO/N/232/Rev.2
6. G/RO/N/246
7. G/RO/N/247
8. G/RO/N/248
9. G/RO/N/249
10. G/RO/N/250
11. G/RO/N/251
12. G/RO/N/252
13. G/RO/N/253
14. G/RO/W/163/Rev.11
15. G/RO/W/218
16. G/RO/W/219
17. G/RO/W/220
18. G/RO/W/221
19. G/RO/W/222
20. W/TL/917
21. W/TL/917/Add.1
22. W/TL/1135